福田英才荟集成电路研发奖励申请指南

1. 政策依据

根据《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实施福田英才荟若干措施（2021）的通知》（福发〔2021〕10号）及《关于进一步实施福田英才荟计划的若干措施（2021）》第4.1.1条。

1. 政策内容

近三年集成电路类企业承担市级以上项目或上年度科研投入比例占营收15%以上的，给予芯片设计、流片工艺和软件算法科研团队最高50万元奖励。同一家科研企业（机构）一年内申报最多5人。

个人累计奖励达到80万元的，可认定为Ⅰ类福田英才；个人累计奖励50万元（含）以上的，可认定为Ⅱ类福田英才；个人累计奖励20万元（含）以上的，可认定为Ⅲ类福田英才。

1. 申报条件

3.1 集成电路企业

3.1.1 企业、机构（以下合称“企业”）注册地、税务登记地和统计关系均在福田区，注册成立1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纳税，企业经营规范、信用记录良好。

3.1.2 企业应以半导体器件的设计、制造、封装、测试，以及相关原材料、辅助材料、装备等为主营业务，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

3.1.3 近三年（含当年）企业承担深圳市及以上集成电路相关项目，或上年度科研投入比例占营收15%以上。

3.2 申请人

3.2.1 申请人属于所在企业的芯片设计、流片工艺或软件算法科研团队成员。

3.2.2 申请人须在福田区连续缴纳个人所得税或社会保险1年以上，诚信守法，无违法犯罪和不良记录。

1. 支持事项

4.1 资金奖励

同一个项目符合以下多个条件的，按从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

4.1.1 承担市级以上项目（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请奖励）

4.1.1.1 承担深圳市级集成电路项目并已获得资金资助1个的，最多可申报2人。2个及以上的，最多可申报3人。人才奖励最高10万元/人。其中市级项目包括：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的深圳市科学技术奖励项目、基础研究专项（重点项目）、平台和载体专项中的重点实验室项目和深圳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创业专项中的技术攻关项目、协同创新专项中的国际合作项目、深港澳科技计划项目及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资助项目以及集成电路专项资助计划项目等；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集成电路专项扶持计划等；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集成电路相关项目。

4.1.1.2 承担广东省级集成电路项目并已获得资金资助1个的，最多可申报3人。2个及以上的，最多可申报4人。人才奖励最高10万元/人。

4.1.1.3 承担国家级集成电路1个并已获得资金资助的，最多可申报4人。2个及以上的，最多可申报5人。人才奖励最高10万元/人。

4.1.2 科技研发投入占营收比例

4.1.2.1 科技研发投入额500万-1000万元（含500万元），科研投入占营收比例达15%以上，人才奖励最高10万元/人。最多可申报1人。

4.1.2.2 科技研发投入额1000万-5000万元（含1000万元），科研投入占营收比例达15%以上，人才奖励最高10万元/人。最多可申报2人。

4.1.2.3 科技研发投入额5000万-1亿元（含5000万元），科研投入占营收比例达15%以上，人才奖励最高10万元/人。最多可申报3人。

4.1.2.4 科技研发投入额1亿元-5亿元（含1亿元），科研投入占营收比例达15%以上，人才奖励最高10万元/人。最多可申报4人。

4.1.2.5 科技研发投入额5亿元及以上，科研投入占营收比例达15%以上，人才奖励最高10万元/人。最多可申报5人。

4.1.3 福田英才认定

申请人可以根据政策内容、按自愿原则申请福田英才认定。

1. 申请材料

5.1 福田英才荟“集成电路研发人才”奖励申请表。

5.2 申请人所在企业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5.3 依据“承担市级以上项目”的条件申请奖励的，需提供：所在企业承担深圳市级以上的集成电路项目证明（项目合同、项目任务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依据“科技研发投入占营收比例”的条件申请奖励的，需提供：上一年度企业包含研发投入和营收数据的审计报告。

5.4 申请人在福田区企业缴纳社保满1年及以上的社保清单（加盖公司公章收原件）；未在福田区缴纳社保的港澳台及外籍人士需提供在福田区就业满一年或以上的任职证明（加盖公司公章收原件）。

5.5 申请人的在职证明材料，含所在科研团队的工作内容介绍（加盖公司公章收原件）。

5.6 申请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提供护照、台胞证等有效身份证件）；申请人银行卡正反面复印件，并手抄注明开户支行、银行账号（申请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收原件）。

5.7 申请人需认定福田英才的，需提供1寸白底电子证件照及福田英才推荐名单信息表。

1. 申报程序

6.1 网上申请。申请人在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网站注册、提交申请并上传相关材料。

6.2 材料提交。在网上申请并得到预审受理后将纸质材料现场提交到福田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6.3 审核并受理。福田区科技创新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

6.4 公示。对审核通过的申请人在福田政府在线公示5个工作日。

6.5 拨款。对公示后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申请人，一次性将奖励资金拨付到申请人个人账户。

6.5 认定福田英才。福田区科技创新局根据申请人意愿，将符合条件的认定为福田英才，并报福田区人才工作局发放福田英才卡。

1. 受理时间及办结时限

7.1 自印发之日起，每年3月1日-9月30日集中受理。

7.2 自有效受理日起，原则上30个工作日内办结。

8. 其他说明

8.1 本指南所指支持资金为税前金额，项目受年度财政预算限制，支持标准存在调整可能。

8.2 申报单位及申报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如果出现弄虚作假及其它违规申报行为，由有关部门取消人才待遇，并追回本政策支持资金，单位及个人五年内不得申报福田区政策支持。在“信用中国”等网站上有严重失信记录的，不予支持。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8.3 本指南有效期为自印发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8.4 本指南由福田区科技创新局负责解释，咨询电话：0755-23949461。

附件1：

福田英才荟“集成电路研发人才”奖励申请表

申请人所在单位：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张三* | 出生年月 | *1978.01* |
| 性别 | *男* | 政治面貌 | *中共党员* |
| 学历 | *本科* | 毕业院校 | *ΧΧ大学* |
| 开户行 | *中国银行* | 银行卡号 | *6210 0000 0000 0000* |
| 职务 | *董事长* | 联系方式 | 办公电话：0755-12345678  手 机：13012345678 |
| 经办人姓名 | *张三/李四* | 联系方式 | 办公电话：*0755-12345678*  手 机：*13012345678* |
| 个 人 简 历 |  | | |
| 项目（团队）中承担主要工作及成就 | 1. *承担重大项目情况及发挥作用；2、个人获得职称、专利、论文、奖项等情况；3、其他个人成就；4、不少于500字）* | | |
| 申请人通讯地址 | *深圳市ΧΧ区ΧΧ街道ΧΧΧΧ* | | |
| 是否需要认定为福田英才 | **🞎**Ⅲ类（累计奖励达到20万元）  **🞎**Ⅱ类（累计奖励达到50万元）  **🞎**Ⅰ类（累计奖励达到80万元） | | **□ 否** |
| 是否选择邮寄  福田英才卡  （未选择邮寄请到窗口领取） | **🗹 是**  **邮寄地址：***深圳市ΧΧ区ΧΧ街道ΧΧΧΧ*  （注：邮费到付） | | **□ 否** |
| 单 位 推 荐 理 由 |  | | |
| **声明：本单位及申报者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承诺无犯罪和恶意欠薪等严重违法行为，否则取消人才待遇，退回已获资金，5年内不得申请福田区政策支持。**  申请人（签字，手印）：日期： 年月日  申请人所在单位（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 | |

附件2：

（请用公司信签纸或有公司LOGO的纸张，此行无需打印）

在职证明

兹证明ΧΧΧ（身份证号：ΧΧΧΧΧΧΧΧΧΧΧΧΧΧΧΧΧΧ）于ΧΧΧ年起在公司任职ΧΧΧΧ（此处注明申请人在公司所任的职务）至今，是公司XX团队成员，具体承担ΧΧΧΧ技术研发（ΧΧΧΧ项目转化等）。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ΧΧΧ公司

ΧΧΧ年Χ月Χ日

（注明单位名称和时间，并加盖公章）

附件3：(申请20万元奖励以上的可自愿申请认定为Ⅲ类福田英才）

# 福田英才推荐名单信息表

# 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国籍 | 籍贯 | 身份证/护照号 | 出生年月日（19XX-XX-XX) | 政治面貌 | 本人手机号码 | 现工作单位 | 单位注册地址 | 单位核心业务（5个字内） | 个人核心成就 | 职务 | 所属行业 | 最高学历 | 毕业院校 | 是否为市级高层次人才 | 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时间（以证书认定时间为准） | 邮箱地址（英才本人） | 自取/邮寄 | 邮寄地址 |
| 张三 | 男 | 中国 |  | 4401\*\*\* | 1980/8/18 | 中共党员 | 136\*\*\* | 深圳市\*\*公司 | 福田区福民路123号18楼 | 法律 | 1、发明专利；2、荣誉、资质、奖项；3、改革举措、创新模式（从以上方面展开，内容多可附页） | 总经理 | 现代服务业（含法律、会计等专业技术服务业） | 硕士研究生 | 中山大学 | 后备级人才 | 2020/12/31 | [zhangsan@163.com](mailto:zhangsan@163.com) | 自取 |  |